

## （上接A35版）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交易所规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七、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未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员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当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市场募集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基金合同开放之日起每个封闭期后开放5—10个工作日后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预期赎回基金时，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现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影响，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八、其他风险
1.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面临一些特殊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而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的变更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E.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了解自身信用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3）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召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任免、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履行职务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募集资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发行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C.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依据法律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专门机构，配备足够的、具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独立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方面互相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各方面履行了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拒绝、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照约定相关账目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A.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F.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事由
1.召开事由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变更投资策略；
（2）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审计机构；
（3）终止《基金合同》；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开会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书面通知基金持有人之日起10日内召开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召开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召开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事项，应当由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